岳环评 [2020]131号

**年主产10000吨1,4-环己烷二甲醇、5000吨氢化双酚A、2000吨邻甲基环己醇、1400吨1-环己基异丙醇、220吨1,4-环己二醇系列特种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主产10000吨1,4-环己烷二甲醇、5000吨氢化双酚A、2000吨邻甲基环己醇、1400吨1-环己基异丙醇、220吨1,4-环己二醇系列特种醇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主产10000吨1,4-环己烷二甲醇、5000吨氢化双酚A、2000吨邻甲基环己醇、1400吨1-环己基异丙醇、220吨1,4-环己二醇系列特种醇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项目总投资120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5万元。项目主要以工业1-苯基-2-甲氧基异丙醇、邻甲酚、对苯二酚、双酚A、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TP)及氢气为原料，通过液相加氢+分离得到高纯度的1-环己基异丙醇、邻甲基环己醇、1,4-环己二醇、氢化双酚A及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条加氢生产线、罐区及相应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主产10000吨1,4-环己烷二甲醇、5000吨氢化双酚A、2000吨邻甲基环己醇、1400吨1-环己基异丙醇、220吨1,4-环己二醇系列特种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厂区现有环境问题。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应采取密闭生产装置和设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限值，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中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生产工艺废气通过导热油加热炉燃烧处理，导热油炉外排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酚类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中限值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工艺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双酚A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的限值要求，其他因子满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机泵、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废过滤膜、过滤杂质、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加氢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的建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5.1t/a，SO2≤0.6t/a，VOCs≤14.3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6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